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远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集团”）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原2016年签署的《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内容

根据公司2017年和2018年生产经营情况及预计，公司将与中远集团及下属公司、中远集团及关联法人签署补充协议，将2017年购买

燃油的关联交易数额调高至 1.8 亿元人民币，2018 年购买燃油的关联交易数额调高至 4.5 亿元人民币。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联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2017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619,135.13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先生。主营业务范围为：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 （二）关联方关系

中远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将 2017 年购买燃油的关联交易数额调高至 1.8 亿元人民币，2018 年购买燃油的关联交易数额调高至 4.5 亿元人民币。

2、本补充协议系 2016 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为准。

### （二）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生效条款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船舶经常航行于世界各地的港口，需要当地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中国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全球经营和服务网络和船舶服务资源，公司利用中远集团成熟的网络和资源，不仅极大地便利了经营，也降低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自 2003 年以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远集团及下属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方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中远集团及下属公司在运使费结算、燃油服务、船舶修理、物资备件供应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在与中远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双方均按照法律法规、合同要求，以市场定价为交易准则，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最大化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了“股东价值最大化”。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远集团签订了新一期的日常框架性合同关联交易——《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三年，其中包括公司与中远集团及下属公司、中远集团的关联法人的购买燃油关联交易，额度为 8000 万人民币/年。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需要，需增加其中 2017-2018 年的购买燃油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原因如下：

- 1、沿海运力投入的增加带来国内加油量的增长。2017 年沿海市场在多种因素促进下持续攀升，沿海运价综合指数 CCBFI 同比上涨

26.5%，沿海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同比上涨 57.0%。2018 年，沿海运输市场在煤炭需求、粮食及二程矿等货物需求增加带动下，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沿海运输市场预期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抓住机遇，加大对沿海运输运力的投入，陆续增加汽车船、多用途等类型船舶，最高峰时有 13 艘船舶投入沿海运营。据统计，2016 年，公司沿海运力投入为平均 2.0 艘/天，2.5 万总载重吨/天。而 2017 年，公司沿海运力投入平均 4.4 艘/天，6.4 万总载重吨/天。2018 年，公司根据沿海市场情况，将继续加大运力投放力度。考虑到国内燃油市场的现状，为保证油品质量，公司的沿海运输船舶的燃油供应计划通过中远集团关联公司采购，因此，造成此项关联交易的大幅增加。

2、燃油价格大幅上涨。2017 年原油行情波澜起伏，上半年，国际油价承压继续震荡下行，第四季度以来，在欧佩克和非欧佩克国家延长减产协议以及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共同促进下，国际油价迎来一轮上涨走势。WTI 原油 2017 年全年均价为 50.85 美元/桶，同比上涨 17%，BRENT 原油年均价为 54.73 美元/桶，同比上涨 21%，新加坡 380CST 船用燃油全年均价为 327.18 美元/吨，同比上涨 41.19%。2018 年，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全球石油需求将保持增长，加上联合减产的推力，预计国际油价总体将总体维持振荡上升态势，造成公司燃油费用的总体上涨，以及燃油关联交易额的增加。

##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范围、审议程序、

审批权限，在交易发生时，双方以合同形式确定各自的义务和权利，使公司与中远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到交易价格市场化、交易过程公开化、交易程序规范化。同时，中远集团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中承诺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条件将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公司优先于第三方的权利。公司一贯遵循市场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地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各方条件基础上，有权选择对公司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亦可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因此，本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在会上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就燃油采购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